

<b>項目名稱</b>	<b>出生登記</b>			
<b>應備證件</b>	①戶口名簿正本。②出生證明書正本。③辦理出生登記前，應於出生證明書上新生兒姓名欄位以正楷書寫新生兒姓名，再於出生證明書下方從約定欄位約定子女從姓，並由其法定代理人(婚生子女為父母、非婚生子女為生母)分別於新生兒姓名後方及從姓約定欄位共同簽名或蓋章確定。④子女從姓約定書正本(僅於出生證明書載明者，免附)。⑤申請人印章或簽名、國民身分證正本。⑥換領戶口名簿規費每份30元。⑦應備證件在國外作成者，應經我駐外館處驗證；在大陸地區或香港、澳門作成者，應經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應備證件為外文者，應另檢附經駐外館處驗證或國內公證人認證之中文譯本。			
<b>申請方式</b>	臨櫃親自申辦、委託申辦、網路申辦(網路預約)	承辦單位	戶籍地直轄市、縣(市)政府所轄任一戶政事務所	繳費方式 電話、傳真、地址：如附表
<b>處理時限</b>	1. 一般申辦(非網路)：90分鐘	2. 網路申辦：網路預約：2日	3. 須會外機關審查(個案性)：無	4. 須層轉核釋：無
<b>備註</b>	①父母於子女出生登記前，應以書面約定子女從父姓或從母姓。②出生於父母結婚前或結婚未逾181日之子女出生登記，應由生父親自辦理並檢附生父母之書面證明文件(若父母已於出生證明書上約定新生兒姓名後方或從姓約定書者，得無須由生父親自申請或檢具書面證明文件辦理出生登記)，且生母為外國人或大陸地區人士時，應同時檢具駐外館處或海基會驗證生母於子女出生日回溯第181日至第302日之婚姻狀況證明。③上開文件皆須正本。④若符合臺北市生育獎勵金申請資格，可申請臺北市生育獎勵金，相關申請規定詳見助您好孕網站。⑤依申請案件種類不同，所需檢附文件亦不同，爰若以網路預約方式申請，受理機關將再聯繫確認案件具體情形，並約定送件時間等事宜。			
<b>項目名稱</b>	<b>出生地登記</b>			
<b>應備證件</b>	①戶口名簿正本。②國民身分證正本、印章或簽名。③委託書正本。④當事人2年內符合身分證規格照片1張或數位相片，規格依請領(初、補、換)國民身分證之相關規定辦理。⑤換證規費每張50元、戶口名簿每份30元。⑥自然人憑證(使用於內政部戶政系統上申辦戶籍登記，臨櫃辦理免附)。⑦應備證件在國外作成者，應經我駐外館處驗證；在大陸地區或香港、澳門作成者，應經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應備證件為外文者，應另檢附經駐外館處驗證或國內公證人認證之中文譯本。			
<b>申請方式</b>	臨櫃親自申辦、委託申辦、網路申辦(網路預約)	承辦單位	任一戶政事務所；電話、傳真、地址：如附表	繳費方式 臨櫃繳費、悠遊卡、臺北市 政府智慧支付平台
<b>處理時限</b>	1. 一般申辦(非網路)：1小時	2. 網路申辦：網路預約：2日	3. 須會外機關審查(個案性)：無	4. 須層轉核釋：無
<b>備註</b>	①上開文件皆須正本。②辦理本項登記，需換發國民身分證，其處理期限及所需證件另請依請領(初、補、換)國民身分證之相關規定辦理。③依申請案件種類不同，所需檢附文件亦不同，爰若以網路預約方式申請，受理機關將再聯繫確認案件具體情形，並約定送件時間等事宜。			
<b>項目名稱</b>	<b>死亡登記</b>			
<b>應備證件</b>	①戶口名簿正本。②死亡者及其配偶國民身分證正本。③申請人印章或簽名及國民身分證正本。④死亡證明書正本、相驗屍體證明書正本、死亡宣告者附法院為死亡宣告之裁定書正本及確定證明書正本。⑤委託書正本。⑥換領戶口名簿規費每份30元。⑦自然人憑證(使用於內政部戶政系統上申辦戶籍登記，臨櫃辦理免附)。⑧證明文件及委託書在國外作成者，須經駐外館處驗證，應附繳之文件為外文者，應附中文譯本，中譯本亦須經駐外館處或法院驗證；證明文件在大陸地區作成者，應經海基會驗證。			
<b>申請方式</b>	臨櫃親自申辦、委託申辦、網路申辦(網路預約)	承辦單位	任一戶政事務所；電話、傳真、地址：如附表	繳費方式 臨櫃繳費、悠遊卡、臺北市 政府智慧支付平台
<b>處理時限</b>	1. 一般申辦(非網路)：1小時	2. 網路申辦：網路預約：2日	3. 須會外機關審查(個案性)：無	4. 須層轉核釋：無
<b>備註</b>	①死亡登記，以配偶、親屬、戶長、同居人、經理殮葬之人、死亡者死亡時之房屋或土地管理人為申請人。本項登記得以委託辦理，惟應附繳委託書。②死亡者如有配偶，請攜其配偶國民身分證；如無配偶，則免備。另如有同居人者，應附其國民身分證，應附繳委託書。③上開文件皆須正本。④依申請案件種類不同，所需檢附文件亦不同，爰若以網路預約方式申請，受理機關將再聯繫確認案件具體情形，並約定送件時間等事宜。			
<b>項目名稱</b>	<b>結婚登記</b>			
<b>應備證件</b>	①雙方當事人之戶口名簿正本、國民身分證正本(外國人憑護照或內政部移民署依法核發之居留證明文件正本)、印章或簽名。②結婚書約正本(依民法或司法院釋字第748號解釋施行法之應備文件)。③與外國人在臺無戶籍國家結婚者，應附繳婚姻狀況證明書正本，如已在國外結婚，則應附繳國外結婚證明書正本(原文及中文譯本應經駐外館處驗證)。④國人與外交部公告之特定國家人士結婚：(1)依民法結婚：須先於外籍配偶之原屬國完成結婚登記後，備齊結婚證明文件向駐外館處申請證明，再持憑駐外館處驗證之結婚證明文件，向國內戶政機關辦理結婚登記。(2)依司法院釋字第748號解釋施行法結婚(同性結婚)：應先經駐外館處查驗之婚姻狀況證明文件確係原屬國權威機關驗證並審認其為單身，經面談無虞後，核發面談結果通知函，當事人可持該通知函及併附之婚姻狀況證明文件，向戶政事務所辦理同性結婚登記。⑤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結婚登記時，應檢附結婚證明文件正本(相關證明文件如係在大陸地區製作，應依規定經海基會驗證)，入出境許可證正本(需有移民署加蓋「通過面談，請憑結婚登記」章戳)。⑥結婚者2年內符合身分證規格照片1張或數位相片，規格依請領(初、補、換)國民身分證之相關規定辦理。⑦換證規費每張50元、戶口名簿每份30元。			
<b>申請方式</b>	臨櫃親自申辦、委託申辦(網路預約)	承辦單位	任一戶政事務所；電話、傳真、地址：如附表	繳費方式 臨櫃繳費、悠遊卡、臺北市 政府智慧支付平台
<b>處理時限</b>	1. 一般申辦(非網路)：1小時	2. 網路申辦：網路預約：2日	3. 須會外機關審查(個案性)：無	4. 須層轉核釋：無
<b>備註</b>	①結婚登記，應由結婚雙方當事人申請之。民國97年5月22日以前(包括民國97年5月22日當日)結婚或結婚已生效者之結婚登記，得由結婚當事人之一方申請之。②國外證明文件，須經我駐外館處驗證。③雙方在國外結婚生效者，無須親自到場委託，投書、外文及中文譯文證明文件須經駐外館處驗證。④前揭1、2項之外文證件，駐外單位如僅就外文驗證，須另詳成中文送法院或民間公證人辦理中文譯文認證。⑤與外國人結婚生效者，如該配偶未親自辦理結婚登記，應檢附「取用中文姓名聲明書」，如係於國外作成，應經駐外館處驗證。⑥結婚當事人之一方可攜帶國民身分證正本至任一戶政事務所申請中文或英文結婚證明書，每張收費100元。辦理證明書時，應檢附國民身分證正本、印章(或簽名)，由國外作成之投書須經駐外館處驗證。⑦結婚當事人之一方可攜帶國民身分證正本至任一戶政事務所申請婚姻紀錄證明書，每張收費15元。婚姻紀錄證明書可授權委託他人辦理，應檢附委託書及受委託人之身分證證明文件正本、印章(或簽名)，應查驗投書委託書及受委託人之身分證證明文件正本、印章(或簽名)，在國外作成之投書須經駐外館處驗證。⑧(86年9月30日電腦化後資料原則為隨到隨辦，須人工查證之資料為2個工作天；86年9月30日電腦化前資料原則為3個工作天，須人工查證之資料為6個工作天。⑨上開文件皆須正本。⑩民法第982條修正，自97年5月23日起，結婚應以書面為之，有2人以上之證人之簽名，並應由雙方當事人向戶政機關為結婚登記，方生效力。⑪司法院釋字第748號解釋施行法第2條及第4條規定略以，同性別二人，得為經營共同生活之目的，成立具有親密性及排他性之永久結合關係。成立上開關係，應以書面為之，有二人以上之證人之簽名，並應由雙方當事人，依司法院釋字第748號解釋之意旨及本法，向戶政機關辦理結婚登記。⑫國人與承認同性婚姻國家人士(或2位國人)於108年5月24日前在承認同性婚姻國家結婚，如欲成立司法院釋字第748號解釋施行法第2條關係，依司法院釋字第748號解釋施行法第4條規定，須提供雙方當事人及2人以上之證人之簽名(或蓋章)之前，如欲成立司法院釋字第748號解釋施行法第2條關係，依同法第4條規定，須提供雙方當事人及2人以上之證人之簽名(或蓋章)之結婚書約，由雙方當事人親自至戶政機關辦理結婚登記。(外交部公告之特定國家名單，請逕洽本市各區戶政事務所或至外交部網站查詢。⑬有關國人與港、澳地區人民可否辦理同性結婚，香港、澳門關係條例第38條條既已明定：「民事事件，涉及香港或澳門者，類推適用涉外民事法律適用法。」得辦理同性結婚。因尚涉及入境事由、面談機制及登記程序等整型行政管理工作，仍應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等相關規定辦理。⑭辦理本項登記，需換發國民身分證，其處理期限及所需證件另請依請領(初、補、換)國民身分證之相關規定辦理。⑮依申請案件種類不同，所需檢附文件亦不同，爰若以網路預約方式申請，受理機關將再聯繫確認案件具體情形，並約定送件時間等事宜。			
<b>項目名稱</b>	<b>離婚登記</b>			
<b>應備證件</b>	①雙方當事人之戶口名簿正本、國民身分證正本(外國人憑護照或內政部移民署依法核發之居留證明文件)、印章或簽名。②離婚協議書正本或法院判決書正本及確定證明書正本或法院調解(或和解)離婚書錄正本。③離婚者2年內符合身分證規格照片1張或數位相片，規格依請領(初、補、換)國民身分證之相關規定辦理。④換證規費每張50元、戶口名簿每份30元。⑤自然人憑證(使用於內政部戶政系統上申辦戶籍登記，臨櫃辦理免附)。⑥雙方在國外離婚生效者，無須親自到場委託，投書、外文及中文譯文證明文件須經駐外館處驗證。前揭外文證件，駐外單位如僅就外文驗證，須另詳成中文送法院或民間公證人辦理中文譯文認證。⑦離婚當事人之一方可攜帶國民身分證正本至任一戶政事務所申請中文或英文離婚證明書，每張收費100元。離婚證明書可授權委託他人辦理，應檢附委託書及受委託人之身分證證明文件正本、印章(或簽名)，由國外作成之投書須經駐外館處驗證。⑧離婚當事人之一方可攜帶國民身分證正本至任一戶政事務所申請婚姻紀錄證明書，每張收費15元。婚姻紀錄證明書可授權委託他人辦理，應檢附委託書及受委託人之身分證證明文件正本、印章(或簽名)，由國外作成之投書須經駐外館處驗證。⑨(86年9月30日電腦化後資料原則為隨到隨辦，須人工查證之資料為2個工作天；86年9月30日電腦化前資料原則為3個工作天，須人工查證之資料為6個工作天。⑩上開文件皆須正本。⑪辦理本項登記，需換發國民身分證，其處理期限及所需證件另請依請領(初、補、換)國民身分證之相關規定辦理。⑫依申請案件種類不同，所需檢附文件亦不同，爰若以網路預約方式申請，受理機關將再聯繫確認案件具體情形，並約定送件時間等事宜。			
<b>申請方式</b>	臨櫃親自申辦、委託申辦(網路預約)	承辦單位	任一戶政事務所；電話、傳真、地址：如附表	繳費方式 臨櫃繳費、悠遊卡、臺北市 政府智慧支付平台
<b>處理時限</b>	1. 一般申辦(非網路)：1小時	2. 網路申辦：網路預約：2日	3. 須會外機關審查(個案性)：無	4. 須層轉核釋：無
<b>備註</b>	①同性別二人如欲解除婚姻關係，應辦理終止結婚登記。②協議離婚，雙方須同時到場申辦，且以戶政機關為登記始生效力。但經法院裁判離婚確定，調解或和解離婚成立或其他離婚已生效者，得以當事人之一方為申請人。③如經法院裁判離婚確定者，應攜帶歷次法院裁判文件及確定證明書。④離婚當事人之一方可攜帶國民身分證正本至任一戶政事務所申請中文或英文離婚證明書，每張收費100元。離婚證明書可授權委託他人辦理，應檢附委託書及受委託人之身分證證明文件正本、印章(或簽名)，由國外作成之投書須經駐外館處驗證。⑤離婚當事人之一方可攜帶國民身分證正本至任一戶政事務所申請婚姻紀錄證明書，每張收費15元。婚姻紀錄證明書可授權委託他人辦理，應檢附委託書及受委託人之身分證證明文件正本、印章(或簽名)，由國外作成之投書須經駐外館處驗證。⑥(86年9月30日電腦化後資料原則為隨到隨辦，須人工查證之資料為2個工作天；86年9月30日電腦化前資料原則為3個工作天，須人工查證之資料為6個工作天。⑦上開文件皆須正本。⑧辦理本項登記，需換發國民身分證，其處理期限及所需證件另請依請領(初、補、換)國民身分證之相關規定辦理。⑨依申請案件種類不同，所需檢附文件亦不同，爰若以網路預約方式申請，受理機關將再聯繫確認案件具體情形，並約定送件時間等事宜。			
<b>項目名稱</b>	<b>認領登記</b>			
<b>應備證件</b>	①雙方當事人戶口名簿正本、國民身分證正本(未領證者免附)。②申請人印章或簽名。③生父母同意提出之認領同意書正本或有關證明文件正本。如生父單獨以認領書辦理認領登記者，應提憑親線鑑定證明文件正本。④被認領人已有身分證者，需同時換證。換證請攜帶2年內符合身分證規格照片1張或數位相片，規格依請領(初、補、換)國民身分證之相關規定辦理。⑤換證規費每張50元、戶口名簿每份30元。⑥應備證件在國外作成者，應經我駐外館處驗證；在大陸地區或香港、澳門作成者，應經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應備證件為外文者，應另檢附經駐外館處驗證或國內公證人認證之中文譯本。			
<b>申請方式</b>	臨櫃親自申辦、委託申辦(網路預約)	承辦單位	任一戶政事務所；電話、傳真、地址：如附表	繳費方式 臨櫃繳費、悠遊卡、臺北市 政府智慧支付平台
<b>處理時限</b>	1. 一般申辦(非網路)：1小時	2. 網路申辦：網路預約：2日	3. 須會外機關審查(個案性)：無	4. 須層轉核釋：無
<b>備註</b>	①被認領人如未成年欲從父姓者，應附子女姓氏約定書。②經生父認領者，該子女之姓氏適用民法第1069條第2項至第4項之規定。③上開文件皆須正本。④辦理本項登記，如涉及換發國民身分證者，其處理期限及所需證件另請依請領(初、補、換)國民身分證之相關規定辦理。⑤依申請案件種類不同，所需檢附文件亦不同，爰若以網路預約方式申請，受理機關將再聯繫確認案件具體情形，並約定送件時間等事宜。			
<b>項目名稱</b>	<b>收養登記</b>			
<b>應備證件</b>	①雙方當事人戶口名簿正本、國民身分證正本(未領證者免附)。②申請人印章或簽名。③法院認可收養裁定書正本及確定證明書正本。如係在國外發生之事實，外文證件及中文譯本須經我駐外館處驗證。④前揭外文證件，駐外單位如僅就外文驗證，須另詳成中文送法院或民間公證人辦理中文譯文認證。⑤被收養者從姓約定書正本。⑥委託書正本。⑦被收養人已有身分證者，需同時換證。換證請攜帶2年內符合身分證規格照片1張或數位相片，規格依請領(初、補、換)國民身分證之相關規定辦理。⑧換證規費每張50元、戶口名簿每份30元。			
<b>申請方式</b>	臨櫃親自申辦、委託申辦(網路預約)	承辦單位	任一戶政事務所；電話、傳真、地址：如附表	繳費方式 臨櫃繳費、悠遊卡、臺北市 政府智慧支付平台
<b>處理時限</b>	1. 一般申辦(非網路)：1小時	2. 網路申辦：網路預約：2日	3. 須會外機關審查(個案性)：無	4. 須層轉核釋：無
<b>備註</b>	①僑居國外委託辦理時，須附經我駐外館處驗證之投書(委託書)。②如經法院多審級裁判者，請攜帶歷次法院裁判文件及確定證明書。③收養大陸地區人民，除大陸相關收養事件經海基會驗證外，仍須再經我法院裁定認可。④辦理本項登記，如涉及換發國民身分證者，其處理期限及所需證件另請依請領(初、補、換)國民身分證之相關規定辦理。⑤依申請案件種類不同，所需檢附文件亦不同，爰若以網路預約方式申請，受理機關將再聯繫確認案件具體情形，並約定送件時間等事宜。			
<b>項目名稱</b>	<b>終止收養登記</b>			
<b>應備證件</b>	①被收養者戶口名簿正本、國民身分證正本(未領證者免附)。②申請人印章或簽名。③終止收養書約正本或法院裁判書正本及確定證明書正本或法院調解(或和解)書錄正本。④前揭外文證件，駐外單位如僅就外文驗證，須另詳成中文送法院或民間公證人辦理中文譯文認證。⑤被收養人已有身分證者，需同時換證。換證請攜帶2年內符合身分證規格照片1張或數位相片，規格依請領(初、補、換)國民身分證之相關規定辦理。⑥換證規費每張50元、戶口名簿每份30元。			
<b>申請方式</b>	臨櫃親自申辦、委託申辦(網路預約)	承辦單位	任一戶政事務所；電話、傳真、地址：如附表	繳費方式 臨櫃繳費、悠遊卡、臺北市 政府智慧支付平台
<b>處理時限</b>	1. 一般申辦(非網路)：1小時	2. 網路申辦：網路預約：2日	3. 須會外機關審查(個案性)：無	4. 須層轉核釋：無
<b>備註</b>	①終止收養，養子女為未成年時，應向法院聲請認可裁定確定。②如經法院多審級裁判者，請攜帶歷次法院裁判文件及確定證明書。③與大陸地區人民終止收養事件，須經海基會驗證(含投書)。④上開文件皆須正本。⑤辦理本項登記，如涉及換發國民身分證者，其處理期限及所需證件另請依請領(初、補、換)國民身分證之相關規定辦理。⑥依申請案件種類不同，所需檢附文件亦不同，爰若以網路預約方式申請，受理機關將再聯繫確認案件具體情形，並約定送件時間等事宜。			
<b>項目名稱</b>	<b>監護登記、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行使負擔登記、輔助登記</b>			
<b>應備證件</b>	①戶口名簿正本。②請領證明文件正本(如掛失證明書及破產證明書、離婚證書)。③申請人國民身分證正本及印章或簽名。④委託書。⑤換領戶口名簿規費每份30元。⑥法院裁判文件，如經多審級裁判，請攜帶歷次法院裁判文件及確定證明書。⑦國外委託代辦，須附我駐外館處驗證之委託或投書，如係大陸地區製作之文件，須經海基會驗證。			
<b>申請方式</b>	臨櫃親自申辦、委託申辦、網路申辦(網路預約)	承辦單位	任一戶政事務所；電話、傳真、地址：如附表	繳費方式 臨櫃繳費、悠遊卡、臺北市 政府智慧支付平台
<b>處理時限</b>	1. 一般申辦(非網路)：1小時	2. 網路申辦：網路預約：2日	3. 須會外機關審查(個案性)：無	4. 須層轉核釋：無





Table with 4 columns: 備註, 項目名稱, 應備證件, 申請方式. Content includes application details for passport renewal and other documents.

Table with 4 columns: 備註, 項目名稱, 應備證件, 申請方式. Content includes application details for marriage registration and termination.

Table with 4 columns: 備註, 項目名稱, 應備證件, 申請方式. Content includes application details for naturalization.

Table with 4 columns: 備註, 項目名稱, 應備證件, 申請方式. Content includes application details for passport renewal and other documents.

Table with 4 columns: 備註, 項目名稱, 應備證件, 申請方式. Content includes application details for inheritance and other legal matters.

Table with 4 columns: 備註, 項目名稱, 應備證件, 申請方式. Content includes application details for housing and other matters.

臺北市申請案件(戶政類)受理單位電話、傳真、地址一覽表

Table with 6 columns: 承辦單位, 電話, 傳真, 地址, 承辦單位, 電話, 傳真, 地址. Lists various government offices and their contact information.